

大同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課業、生活、就業及文化發展之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 6 條第 2 款，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報請校長聘任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並為召集人。

二、教師委員：由學院推選未擔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2 人。

三、學生委員：由學院推選具原住民身份學生 2 人。

四、專業委員：由學生事務長推薦校外熟悉原住民輔導工作等專家學者 2 人。

五、執行秘書：由課外活動組主任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聯繫及整合校內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和資源。

二、關懷並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問題。

三、提供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、輔導、生涯發展、資源等諮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

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且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